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20〕19号

关于开展2020年团员教育评议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直属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提升团支部的组织力、引领力和服务力，推进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校团委决定开展我校2020年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议对象

我校全体在籍团员、团干部、团支部。

二、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8日。

三、工作开展程序

（一）学习教育阶段。各学院团委要以“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为抓手，认真组织团员青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引导全体团员青年提高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加深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认识领悟，加深对团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和团员标准的认识理解，努力发挥共青团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民主评议阶段。要认真对照《团章》等团员管理规定，组织团员开展自评，对自己一年来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在团员自查的基础上，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听取团员汇报，进行民主评议（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对团员作出综合评价，评议分为四个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三）组织审核阶段。各学院团委对于各支部提交的评议结果要认真审核，评议结果要作为优秀团员、团干部评选和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依据。对于评议等次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不足，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四）组织评优阶段。各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推荐情况，结合《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

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评选制度》的通知》(校青字〔2019〕15号)和《关于开展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通知》(校青字〔2020〕14号)要求,确定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拟表彰名单,报校团委审批,红旗团支部按照学院指标以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评选,具体工作另行通知。各学院团委于12月18日前将民主评议活动总结,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汇总表(附件4),先进团支部名单,红旗团支部参评材料(申报书、PPT)报送校团委。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学院团委要重视组织生活会和年度教育评议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全面了解进展,开展督导检查。各团支部要切实履职尽责,组织好团员民主评议工作,带动全体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到评议工作中来。

(二)严格程序,及时完成。各学院团委要扎实开展民主评议各阶段工作,做到学习阶段深入,评议阶段认真,评优阶段公正,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按时完成。

(三)带动典型,从严治团。各级团组织要把召开组织生活会作为落实从严治团、检验从严治团成效的实践载体,真正用好评议手段和评议结果;对于评议优秀的团员在下一年度的团内评优、推优入党中要可优先推荐。

联系人:胡翔

联系电话:0551-65786461

电子邮箱:tw@ahau.edu.cn

- 附件：1.民主教育评议评选指标分配表
- 2.《安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评选制度》（校青字〔2019〕15号）
- 3.2020年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